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20號

抗 告 人 蔡素美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（總公司）、統一超商慶林門市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本院臺北簡易庭民國114年9月12日所為114年度北簡字第5511號駁回追加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為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在訴狀送達以後，如有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所列各款情形者，固為法之所許，惟在第一審程序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應於該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。

二、抗告人抗告意旨略以：伊不諳法律程序，希望原審法官能查清楚，始追加相對人為被告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係於本訴第一審於民國114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始於同年月21日追加相對人為被告，其追加自非合法。原裁定駁回其追加之訴，於法無違，抗告人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謝宜伶

法官 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再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孫福麟